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公安局 2024 年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仟租赁费及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局印发的《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局 2024 年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仟租赁费及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仟租赁费及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2024 年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仟租赁费及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24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240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全县 520 条光纤电路租赁费及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保障公安局公安网、视频网、政务网等业务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全县范围内监控正常运转，有效防范和打击各类公共安全事件发生。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仟租赁费及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240 万元，下达 24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仟租赁费及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资金支付 238.48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02.8 万元，租赁费 135.68 万元，资金支付率 99.37%。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租用各类光纤线路 520 条、维护 1273 路监控设备、2229 路设备电费。

（2）质量指标。租赁光纤线路在线率 100%、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率 96%、监控故障排除响应时间小于 24 小时。

（3）时效指标。租赁光纤线路期限为 1 年、服务期限（监控运行维护）1 年。

（4）成本指标。委托业务费 102.8 万元，租赁费 135.68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防范和打击各类公共安全事件

的发生，为各类案件侦办提供技术支撑。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视频网、政务网等业务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全县范围内监控正常运转，有效防范和打击各类公共安全事件发生。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能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保障了视频网、政务网等业务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全县范围内监控正常运转，有效防范和打击各类公共安全事件发生。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局将 2024 年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仟租赁费及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5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 我局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公安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